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王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六至八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目前，公司管理架构正在重构，人员也将进行调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换届董事先到位6名，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陈鹏飞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3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尽快增补董事会成员。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义坤先生、梁彤缨先生、罗元清先生3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任期同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上述议案一、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191,452,567股，建工集团已于2023年1月9日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2023年1月6日），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3,714,625股，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2,262,058元变更为3,393,714,625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191,452,567股，建工集团已于2023年1月9日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2023年1月6日），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3,714,625股。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变更为9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成员方）及其成员企业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拟共同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金额349,512,170.30元。该工程业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拟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金额234,373,608.85元。该工程业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六、七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六、七、八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彦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2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卢大鹏，男，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师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卢大鹏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陈鹏飞，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建工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起任建工集团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起任建工集团副总法律顾问；2020年10月起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建工控股副总法律顾问、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鹏飞先生最近五年兼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义坤，男，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常委，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03年10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2011年6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朱义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兼任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梁彤缨，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缨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兼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罗元清，男，1968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曾）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罗元清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现兼任上市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五年内曾在上市公司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锐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梁启荣先生、母海军先生出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拟提名上述两人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潘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宏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启荣，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粤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8月起任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梁启荣先生现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2.母海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1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母海军先生现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梁彤缨，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梁彤缨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罗元清，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罗元清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朱义坤，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义坤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义坤先生、梁彤缨先生、罗元清先生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15,200万元，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15,142.1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478.30	584.1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5,500	1,857.71	1,063.0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市场价格	200	3.80	2,068.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500,000	15,057.68	82,233.20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29.96	219.48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等租赁	市场价格	4,000	112.50	477.50
合计			–	515,200	17,539.96	86,646.39

注：1.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于2023年1月9日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2023年1月6日），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变更后，建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2023年与2022年相比较公司关联方发生大幅变动。

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不包含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2023年，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2年度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584.15	400	2.01%	46.04%	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16，公告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1,293.06	4,000	0.16%	-67.67%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1,063.09	500	0.06%	112.62%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12,054.31	12,000	1.48%	0.45%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等其他商品）	2,068.97	8,000	0.57%	-74.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2,233.20	500,000	9.71%	-83.55%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219.48	500	2.19%	-56.10%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477.5	700	1.64%	-31.7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2,990.11	2,000	0.37%	49.51%	
合计			102,983.88	529,1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2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导致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服务需求减少。
	2.2022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项目需要新增合同工作内容，导致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需求超过预期。
	3.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等其他商品）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导致混凝土等商品需求未达预期。
	4.2022年度，公司预计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5.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主单位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与公司的匹配度下降，导致向其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2022年9月30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2,102,070.56
净资产	2,620,697.65
主营业务收入	5,751,011.95
净利润	115,935.64

（7）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7.80%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77.50%，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3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计划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拟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金额234,373,608.85元。该工程业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源天公司中标"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由于该工程业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1303号（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村银坑小学。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义权。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利。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开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合作等业务，并于2022年10月8日竞得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合作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等，近三年主要围绕该项目进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采矿、矿石加工服务实现效益。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0.00	2,159.11
净资产	2,000.00	2,000.00
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三）关联关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项目情况：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0000m2。建设内容含生产加工区的厂房及辅助设施、生产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厂区道路、环保治污设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中标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开招标价格为基础下浮，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源天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源天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承建该项目对源天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7,577.52万元（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而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计划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而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系经公开招标取得，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成员方）及其成员企业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拟共同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金额349,512,170.30元。该工程业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由于该工程业主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9室-17卡。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9室-17卡。

4.法定代表人：李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创研院公司最初由广东建科院科研中心、BIM中心、路桥所智能产品室等多个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团队组建。

经过2年的发展壮大，创研院公司现今拥有在职员工101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3人，硕士研究生31人，正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工程师14人。高规格科研攻关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公司布局建筑转型升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补齐短板，以及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在建设工程领域全产业链的科学技术研究实力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能力。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个板块：①数字化检测装备：建科易检桥梁检测系统、仪器智能管理系统、5G智能检测车等；②工程新技术咨询服务：BIM技术咨询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③工程物联网：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等。

（1）数字化检测装备系列产品有建科易检桥梁检测系统、仪器智能管理系统、5G智能检测车等。2021年数字化检测装备系列产品实现营收4000余万，约占公司营业收入40%。

（2）工程新技术咨询服务系列产品有BIM咨询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2021年工程新技术咨询服务系列产品实现营收3600余万，约占公司营业收入36%。

（3）工程物联网系列产品有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等。2021年工程物联网系列产品实现营收1500余万，约占公司营业收入15%。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582.44	14,477.84
净资产	11,935.12	11,753.51
营业务收入	10,256.44	1,269.69
净利润	1,935.12	-343.09

（三）关联关系：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与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期范围为园区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其中两栋产业用房为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58747.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934.61平方米（2#产业用房：2-1#为4层，高度20.5米，2-2#为5层，高度21.7米，建筑面积合计9373.35平方米；3#产业用房为5层，高度21.7米，建筑面积4377.37平方米；4#产业用房为5层，高度23.5米，建筑面积7183.89平方米），地下建筑为负二层，建筑面积37813平方米。具体内容以获批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该工程工期660个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中标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开招标价格为基础下浮，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将在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建工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承建该项目对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7,577.52万元（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而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计划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提高利润水平，而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系经公开招标取得，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代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15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潘宏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潘宏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潘宏涛先生简历

潘宏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维稳办主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副组长。2022年12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组长。

潘宏涛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石嘴山市等五地市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收到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两项《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中标通知书》（二标段）确定公司为"宁夏石嘴山市等五地市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3.64元/W，预估本标段建安费10.92亿元，工期210日历天。

2.《中标通知书》（三标段）确定公司为"宁夏石嘴山市等五地市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3.64元/W，预估本标段建安费87.36亿元，工期730日历天。

两个标段合计建安费金额98.28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公司本次中标的二标段、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宁夏石嘴山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银川市总计2.7G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工程，其中：二标段计划建设0.3GW，三标段计划建设2.4GW。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谢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彤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启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母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省普定县猫洞来腰鼓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4、5、6、8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9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3、7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省普定县猫洞来腰鼓100MW风电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1、2、8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提案8回避表决。

4.提案1、2、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提案4、5、6、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或回避。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谢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彤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启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母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省普定县猫洞来腰鼓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人持股数：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年月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